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8）114号

## 关于对合作市格河沿河排污口污水收纳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合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合作市格河沿河排污口污水收纳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2018年8月2日我局组织专家在合作市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拟建项目位于合作市城区内，格河沿岸污水收纳工程共布置5条纳污管线，总长6595m，接户纳污管道560m，污水检查井259座，接户井94座，本工程沟道整治工程共分为三部分（其中：1、砂子沟整治工程位于合和公路至格河汇入口之间，整治河长2.198km；2、格河整治工程位于伊合昂桥以下砂子沟以上右岸，整治段河长240m，本次拟在河道右岸新建浆砌石护岸，新建护岸长242m，护岸顶部设栏杆；3、绍玛沟整治工程位于通钦桥以下至格河段右岸，整治段河长265m。本次拟在沟道右岸新建浆砌石护岸，新建护岸长265m，护岸顶部设栏杆。）。沟道整治工程总计新建及修复河道护岸长2.6km，河道疏浚长度1.2km。

本项目总投资2424.22万元，环保投资费用为33.0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1.3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严格按照《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实施》，严格执行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。施工扬尘采取设立围挡、定期洒水等环保措施。

2、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，严禁外排。对于施工车辆和设备，必须严格管理，防止发生漏油等污染事故。

3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严禁夜间(22:00-6:00)施工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；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标准。

4、施工期固体废物应采取“集中收集、分类处理、尽量回用”的原则，开挖土方部分回用于本工程，不可用部分全部运至当地城建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处置，施工弃土弃渣不得任意堆放，不得随意堆置或倾入河流。河道两岸不得设置取、弃土场。

5、认真落实各项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生态恢复治理措施，施工结束经全面整地后，采用撒播种草的方式恢复植被，林草种均选用当地物种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合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